

云南旅游职业学院

YLY—2020—175

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关于 2020 至 2021 学年 元旦和寒假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 2020 至 2021 学年教学工作计划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元旦、寒假前及假期间各项工作，现将本学年元旦放假及寒假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放假时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请将元旦值班表（加盖部门印章）于 12 月 30 日下班前交办公室和人事处。

二、寒假时间

（一）学生：寒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~2 月 26 日（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本次寒假期间不组织社会实践活动）；2 月 27 日~28 日返校；2 月 28 日晚各班召开班会，清点返校人数，各二级学院党支部将学生返校情况报学生处；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（二）教职工：寒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~2 月 24 日。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召开教职工大会；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9:30 召开教职工大会；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本学期学生宿舍值班截至 1 月 15 日（元旦期间正常值

班)。

请将寒假值班表（加盖部门印章）于1月18日下班前交办公室和人事处。

三、有关工作及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并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各二级学院党支部在放假前要召开班主任会议，各班级通过班会再次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强调学生假期安全教育工作；元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在校生离昆；寒假期间学生不允许留校，严禁学生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；做好学生假期去向登记并报学生处；寒假期间学生通过“我在校园”点击“健康打卡”每日一次报送个人健康状况；春季学期开学前要合理安排返校，严格按照“错时、错峰、错层次、错区域”原则有序组织返校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党支部、班主任要按照学生处有关安排，精准有序安排离校，“一人一档”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，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明、行程轨迹清。

（三）教务处要组织好期末考试相关工作，按时完成学生成绩统计工作。

（四）后勤部门要按照“美丽校园”建设工作部署，有序推进相关阶段性工作；做好日常水、电、食堂、校园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，保障假期在校师生的正常生活秩序。

（五）保卫处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保卫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五个一律”措施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园；做好假前隐患排查，假期要加强校园巡查力度，落实好疫情防控、防火、防盗等工

作。

（六）各部门要做好元旦和寒假值班安排，并督促值班人员恪尽职守，确保假期各项工作正常进行；及时处理相关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逐级报告并妥善处置；妥善保管部门所属固定资产；强化节约意识，关闭非必要设备电源。教职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，不允许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长途旅行；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确需离昆的，须向学校报告，中层干部向党委组织部报备，其他人员以部门为单位向人事处报备；如有出省或出境，中层干部报主要领导审批，其他人员报分管领导审批。同时，假期全体教职工（含编制外、劳务派遣、旅职中职工及有关外聘教师）均需通过“我在校园”每日完成健康打卡。

